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简介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内容

为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三章 关联交易”增加条例如下：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三、其他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版)》(公告编号：2017-019)。

四、备查文件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